

“蛟”和“蛟”均指鲨鱼 史传樊氏兄弟斗蛟龙

飞云江中曾出现过“数不胜数”的鲨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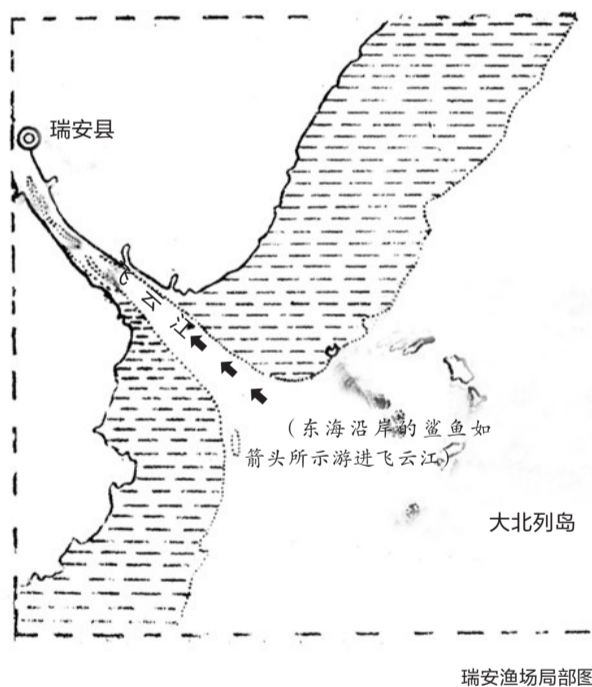
■记者 林晓

日前,飞云马道码头现巨型鲸鲨,长四五米重约两吨。据报道,这条大鱼上岸后,被人用小货车运走,鱼身铺满整个车斗,尾部甚至垂到地上。其实,鲸鲨属国际保护动物,倒卖捕获的鲸鲨属违法行为。

据记载,自唐代以来瑞安就有很多关于鲨鱼的记载。鲨鱼还与传说中的蛟龙关系密切。

高楼、顺泰、荆谷一带(古代广化乡)的飞云江山脉

1960年代, 鲨鱼游向飞云江的“奇观”



农历节气小雪之后,天气晴朗,趁着初冬这一轮暖阳,我们从市区出发,沿着飞云江北岸,一路西行。目的就是为了打听曾有人见过“飞云江有鲨鱼”的事。

车行至飞云江五桥工程建设处,到达瑞安主城区西首的江北水厂,这里接连新瑞枫公路,与规划中的滨江大道西延伸段连接。如今,车辆因为工程施工建设原因,也带来一阵不小的“路阻”。

从地图上看飞云江,你会发现一个很奇怪的现象:如今这个“路阻”的地方,飞云江在这里拐了一个大弯,很像一个90度的直角,再延伸向潘岱、碧山、荆谷等地方。

陶山镇荆谷社区涂头村村民徐成立、徐成谊告诉记者,正因为飞云江这个大弯,曾在上世纪60年代,发生过一次大量鲨鱼入江的事。“当时,村民争相挤往江边看鲨鱼,毕竟鲨鱼游进飞云江是一件很神奇的事。”

事后,徐成立、徐成谊才

知道,在市区南门、潘岱、碧山一带的沿江百姓,都见过这件“神奇的事”。

市玉海文化研究会会员徐育森忆起当年的“飞云江有鲨鱼”的事件,也表示“很神奇”。他说,“我看到飞云江两岸有很多人都在观看这样的奇观,大概有几十条大鲨鱼一齐游往碧山方向,数不胜数,鱼很大,有好几吨重。”徐育森说自己活了78岁,见飞云江有鲨鱼仅此一次。

资料显示,鲨鱼为暖温性水中的大型鱼类,是迁徙性鱼类。每当季节更替时候,大群的鲨鱼会组成浩浩荡荡的迁徙队伍,做一次长途旅行。夏天,它们游到温带海域避暑。冬天,它们游到热带海域越冬。

徐育森推测,可能因为飞云江河口的暖流,将这群原在东海沿岸活动的鲨鱼带进江里,形成了这样的“奇观”。事实上,这种推测也与《瑞安渔场图(1986年版)》相符。可以说,在东海沿岸的鲨鱼如上图箭头所示,一直游进飞云江。

龙洞深通东海洋

我们在荆谷社区涂头村采访时,还听到当地的一个传说,这个传说就与鲨鱼(村民所说的蛟龙)有关。

据传在很早以前,广化乡(今高楼、顺泰、荆谷一带)的山里有一个深潭,这个深潭连接着飞云江,一直可以通到东海。每到梅雨季节,深潭里住着的蛟龙会吸来东海海水,行云布雨,格外加大雨量,接连下了几天几夜的倾盆暴雨,引得

高楼、顺泰等地方的山洪爆发。

蛟龙还纵容鱼鳖虾蟹推波助澜,淹没良田,摧毁村庄,掀起狂涛巨浪耀武扬威。这时有樊氏兄弟两人,一起持刀入潭,与蛟龙搏斗。之后,有了人龙皆亡的结果。乡人为了纪念兄弟俩,就盖了一座庙,叫做兴善庙。

广化乡这个山里的深潭,就像俗话谚语所传唱的一样,“东海有个桃花岛,桃花岛上有龙洞。龙洞深通东海洋,桃花

女龙住洞中。千呼万唤难出来,但见年年桃花红。”虽然不是桃花红,也没有桃花女龙,但换了一个角色,是一条兴风作浪的蛟龙。

樊氏兄弟斗蛟龙的故事并非空穴来风。千百年来,一直盘旋在瑞安人脑海中的“古人斗恶龙”的故事,经我们现在查阅古籍时,一条记载着“兴善庙”的词条,就让这个传说找到了依据。

兴善庙或与鲨鱼有关

《清·乾隆瑞安志》卷五《祠祀志·庙》里有一条兴善庙的记载,其中说:“在广化乡古溪,宋樊氏兄弟居此。因山内巨潭有蛟居焉,每出入暴风挟雨,淹没田庐禾稻,垂及秋成,悉罹其害。樊氏愤激,誓为民除患。天圣四年,罄资输积善院养母,兄弟二人持刀入潭,风雷昼暝,与蛟力战,戮之,潭水尽赤,兄弟浮尸潭口,对立如生。乡人义之,立祠。”

县志记载得十分详细,有

时间、有地点。时间是北宋天圣四年(1026),樊氏兄弟与母亲在积善院生活,这期间,他们入潭杀了蛟龙(蛟鱼)。

也许,从县志这一吻合村民传说的事实上可以想到,其实,口口相传的许多关于蛟龙的故事,可能都非古人的妄语。

那么,在瑞安先民传说中的蛟龙真是“龙”吗?有一种较为科学的解释,应该是蛟鱼。所谓的蛟鱼其实就是鲨鱼。

鲨鱼,古称蛟,通蛟,又称蛟鱼、鮫鱼。古人传说中的蛟,一经后人的“添油加醋”之后,往往成了蛟龙。

可以想象,在几百年前北宋时的瑞安广化乡,几条误入飞云江的鲨鱼,就像前面所讲到的“飞云江有鲨鱼”一样,因江水退潮等原因而搁浅在“深潭”中,村民大为恐惧,有兄弟二人入潭杀鱼,不幸身亡。之后,村民建庙纪念,代代相传。

瑞安捕鲨早有记载

瑞安渔民捕捉鲨鱼由来已久。早在唐代李吉甫的《元和郡县志》就有记载:“温州贡赋:开元(713至741)贡蛟鱼皮,元和(806至820)贡蛟鱼皮三十张。”欧阳修等撰的《新唐书》也称:“温州永嘉郡土贡蛟革。”

这里所说的“蛟”和“蛟”都指鲨鱼。除捕鲨外,也有被鲨鱼所害的记载。

清光绪三十二年(1906)六月廿四日,瑞安汀田文人张桐在日记中记录董田渔民捕鲛时

为鲨鱼所害的情形。鲛生于外洋深水,常卧伏海底。捕鲛时,渔民需潜入海底,预掘三道泥坎,待鲛游伏至此,即用鲛钻(铁制、形似犁头)钻鱼身,须正中要害,即使其弮首受擒。

由于捕鲛需潜入海底,

故捕者需水性极好。据《张桐日记》记载,技精者,董田亦只有10余人。此10余人皆能伏海底一二小时,潜蓄内气。而最大忌者,惟恐遇巨鲨。

“海中鱼最厉害者是鲤头鲨,大者重千斤,小者亦数百斤,口大于箕,牙锐于刀,人猝遇之,未有能幸免者。闻二十年前,董田业此者一人已被鲨衔去半体。今此番又遭其害,

于是捕鱼者咸有戒心矣。”

次日,他又记道:“下午卖鱼林阿三来说,伊地被鲨鱼含者,其名曰阿瑞,今年已六旬余矣。捕鲛者以此人为最精。昨日十余船下海,各船皆捕上船,独此人未上。待之片刻,忽船横绳动,同伴知有异,急掣绳引上,则已为无首之尸矣,惨哉!”这段记录从另一个侧面,反映了捕鱼生涯的凶险。

瑞安市社科联 协办
电话: 65818090
电子邮箱: 941222480@qq.com

